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96號

原告 李沅格 住○○市○區○○○路○段○○○巷○○弄○○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如附表「違規時間與地點」欄所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如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違規行為，經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如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行政罰。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距怡東路約三、四百公尺時，全程打
02 方向燈變換車道至機(慢)車優先道，又繼續打方向燈準備於
03 怡東路右轉，並無違規情事，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08 局第一分局113年6月26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382604號函
09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0 事實，足堪認定。

11 2.原告雖辯稱：其無違規情事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
12 原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機慢車優先道且未
13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
14 條例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以如附表「違規
15 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

19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如附表
20 「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情節，有舉發通知單(見本
21 院卷第51、57頁)、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63、65
22 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採證光碟及照片
23 (見本院卷第74頁、第77至81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
24 實。

25 2.原告固主張其於距怡東路約三、四百公尺時，全程打方向燈
26 變換車道至機(慢)車優先道，又繼續打方向燈準備於怡東路
27 右轉，並無違規情事等語。但查，原告於系爭地點駕駛系爭
28 車輛行駛於外側機慢車優先道上，並沿路使用右轉方向燈，
29 但行經交岔路口時未轉彎仍繼續直行，也未有準備停車或臨
30 時停車之行為等情，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至
31 81頁)；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右轉彎時，應

01 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原告如確實要右轉，
02 也無須在距離怡東路約三、四百公尺時即全程使用方向燈，
03 致其他用路人無法判斷其行進方向而影響交通安全，是原告
04 上開主張，顯為卸責之詞。另依卷附交通違規裁罰申訴單
05 (見本院卷第93頁)，原告於說明欄填載「當時打算找車位停
06 車，所以打著右方向燈行駛在慢車道上」等語，並未提及其
07 準備於怡東路右轉之情事，嗣於本件起訴時始主張其準備於
08 該路口右轉之情(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前後之主張齟齬，
09 自難採信。

10 (二)綜上，原告有如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違規行
11 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12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5 要，一併說明。

16 七、結論：

17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8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9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0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法 官 李 明 鴻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吳 天

01 附表：

02

編號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
1	民國113年8月1日 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原處分一)	1. 113年5月4日12時38分 2. 臺南市○區○○路000號	1.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2. 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
2	113年8月1日 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原處分二)	1. 113年5月4日12時38分 2.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1.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 罰鍰1,200元。

03 附錄應適用法令：

04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1.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
06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7 2.第45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
09 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10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12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13 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14 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15 2.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6 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17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8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
19 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20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21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22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23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4 三、行政罰法

25 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
26 分別處罰之。」